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自身职责，对 2020 年度公司的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全面落实各项工作，未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将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每次会议的召开程序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2020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再次延期一年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2020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年报相关议案和《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202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再次延期一年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再次延期一年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2020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五）2020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六）2020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对有关事项的监督

（一）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自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开始履行职责，任期三年。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的经营行为。2020 年度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督，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健全，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进行了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 5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减的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0,726.20 万元。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应用于 VOCs 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转债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5,608.22 万元（含手续费），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 49,927.80 万元（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较小，是因为经公司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公司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募投项目建设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优化调整，并将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延期至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六年内。

在募投项目建设期间，由于国内 VOCs 市场发展速度不及预期，公司订单量尚未达到大批量生产的要求，因此暂未大规模投入“VOCs 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在承接政府采购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综合项目的过程中，为控制垫资项目的风险，公司对承接该类项目的决策更为谨慎，公司承接项目的投资规模大多较小，无需公司采取垫资模式，不满足募集资金的使用条件。同时，由于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也导致募投项目投入有所延缓，未大量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十四五”期间，我国将围绕“提气、降碳、强生态，增水、固土、防风险”的总体思路，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在关键领域、关键指标上实现新突破，进一步开展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同时给监测行业带来新的发展契机。

（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计划

面临“十四五”的开局之年，在“碳达峰、碳中和”的背景下，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不断改善环境质量，是环保行业发展的主要方向。公司以“致力生态技术、守护绿色家园”为使命，选择为绿水青山而战；秉承“诚信公正、创新高效、务实贡献、以客户为中心”的核心价值观，坚持以政策驱动市场需求为导向，紧抓“十四五”的发展机遇，同心协力众志成城，开启雪迪龙 2.0 的新时代。

公司坚持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专家为定位，继续完善环境质量改善综合解决方案，致力于持续完善三个“一”，即一张生态环境监测网，一个生态环境数据平台，一系列服务；持续完善三个“化”，即监测设备智能化、软件平台专业化、服务管理精细化。针对不同应用场景的实用需求，推广“端+云+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实现精准监控、远程质控与智慧运维，助力用户开展环境信息化管理；从企业端，帮助企业在提升效能的同时履清责任；从政府端，为政府相关部门开展数据核查、排污核算及智能监测监管提供支撑。在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过程中，全面提高监测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保障监测数据“真、准、全”，为高水平的环境管理“保驾护航”。

碳交易市场机制将有助于通过“奖优淘劣”，倒逼企业淘汰落后产能，激励企业开展节能提效减排，促使企业实现产业结构升级，从而最终实现全社会低碳绿色转型，达到“十四五”规划和“2035 年远景目标”中“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的目的。基于我国核心能源、碳中和的目标及市场要求，公司将积极开展二氧化碳排放监测试点，探讨二氧化碳在线监测的应用研究，为客户实现碳排放控制目标提供技术和数据支撑；持续完善工业过程分析综合解决方案，以“绿色、节能、低碳、智能”为服务目标，帮助客户实现优化生产工艺，保障安全生产，实现节能提效目的；围绕“十四五”期间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的要求，持续推广“大气污染防治环保管家”综合解决方案，通过立体监测、科学研判、精准施策、成效评估等科学“四步走”和都“眼动机制、督导考核机制的”两机制”管理，双管齐下，协同控制细颗粒物和臭氧，帮助政府实现空气质量达标，从而最终实现环境质量整体提升的目的；紧抓“十四五”期间水质监测能力拓展的契机，进一步拓展标准产品市场，推广“水环境管家服务”综合方案，以此为牵引，带动公司涉水业务板块共同发展；继续完善智慧环保大数据平台、增强 5G、区块链、AI 等新技术在环境大数据领域的应用，完善监测数据中心构建，增强后台算力，构建模型算法平台，致力于公司从仪器设备制造商向环境物联网企业转变。结合碳达峰、碳中和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完善工业园区环保管家解决方案，在协助降低园区污染物产生、切实改善环境质量的同时，降低园区化石能源消耗，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实现工业园区的规范化、智能化、精细化监管，助力工业园区向绿色、低碳、可持续方向发展。

2021 年，公司将继续巩固疫情期间内部挖潜的成果，优化管理结构和人才结构，巩固各业务条线综合实力；完善优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强化各业务板块财务指标考核；继续完善“两个中心”、“三个铁三角”、“两个驱动”的管理生态，即外部“以客户为中心”出发，内部“以利润为目标”收获；从“经营铁三角、人力资源铁三角、企业竞争力铁三角”三个维度出发，加强组织建设，通过“铁三角”机制的落地、组织赋能和组织考核，提升团队的协同作战能力，致力于有现金流的利润的实现；通过企业文化驱动和利润驱动的底层逻辑宣贯，提升企业文化对员工的感染力和员工对企业文化的认同力，加强业绩目标对员工的约束力并激励员工对业绩目标的贡献力，实现企业与员工两方主体的长期目标一致和利益一致，确保企业业绩提升与企业使命达成，保障个人职业发展与个人价值体现。

2021 年度，公司将继续开展管理干部训练营，加强干部管理，将干部作为企业文化传承第一责任人，组织成员管理第一责任人和组织绩效达成第一责任人。由干部负责开展企业文化宣贯，组织内部管理与开展绩效考核，以公司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人均收入等财务指标为基础，致力于产品技术创新，提高内部管理效率，提升客户满意度，确保组织绩效达成；开展各部门人才建设，搭建人才梯队，启用年轻力量，通过内部传帮带与外部的学习培训，不断更新知识结构，开拓创新思维，鼓励进取，保持企业的年轻与活力，从而保持公司业绩稳定持续，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保障了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0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新冠肺炎疫情席卷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增大，面对疫情带来的强烈冲击，公司上下齐心协力，克服困难，实现快速、安全复工，体现了公司管理层较强的综合运营能力和应急抗风险能力。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持续聚焦污染源排放监测、大气环境监测、水环境监测、环境信息化“3+1”核心业务领域，挖掘行业需求，深耕应用场景，针对特定行业需求，由单点位设备供应发展到多点位设备供应，形成包含监测终端、监控平台、智能运维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通过“端+云+服务”的环保管家模式，持续巩固公司 “环境质量改善解决方案专家”的市场地位，帮助排污企业开展环境管控，助力区域整体环境质量提升。

积极开展内部挖潜，优化管理结构和人才结构，努力增强各业务条线综合实力；完善优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强化各业务板块财务指标考核，继续完善“两个中心”、“三个铁三角”、“两个驱动”的管理生态，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质量。

2020 年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12.13 亿元，较上年同期 12.43 亿元下降 2.45%；期末总资产 32.41 亿元，较上年同期 30.53 亿元增长 6.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23 亿元，较上年同期 21.36 亿元增长 4.09%。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0 亿元，较上年同期 1.41 亿元增长 6.95%，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公司经营量受疫情影响较大，但受益于公司内部挖潜带来的降费增效和国家有关优惠及扶持政策的影响，本报告期年度净利润较上年有所上升。

（二）经营情况分析

公司环境监测系统实现销售收入 5.52 亿元，较上年同期 5.81 亿元下降 4.91%，，主要原因是由于报告期受到疫情的影响，部分项目实施与验收等有所延缓或滞后，导致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工业过程分析系统实现销售收入 1.60 亿元，较上年同期 0.93 亿元上升 71.5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石油化工行业污染控制要求提高，对工艺过程检测需求有所增加，业务量相应增加。

气体分析仪及备件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2.11 亿元，较上年同期 1.91 亿元上升 10.27%。

系统改造及运维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2.25 亿元，较上年同期 2.04 亿元增长 10.54%。

节能环保工程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6,426 万元，较上年同期 1.74 亿元下降 63.10%，主要原因是，由于报告期受疫情影响，子公司工程项目复工有所延迟，在建工程项目进度有所滞后，导致销售收入下降。

（三）新产品研发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资金 0.68 亿元，较上年同期研发投入 1.00 亿元，下降 31.52%，占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 5.65%。研发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研的部分项目到期结项或处于后期阶段，投入的研发人工、试制材料费及测试费用等有所减少，同时由于受疫情影响，部分在研项目投入进度有所延迟。

目前，公司承担的政府专项科研项目研发工作进展顺利。

科技部国家重大仪器设备开发专项方面，公司牵头承担的 “固定污染源废气 VOCs 在线/便携监测设备开发和应用”和参与承担的“重点防控重金属汞、铬、铅、镉、砷便携/车载/在线监测仪器开发与应用示范”项目均通过科技部综合验收。

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方面，公司牵头承担的“基于多离子源飞行时间质谱技术的环境大气有机物在线测量系统研发及应用”项目以及参与承担的“珠三角 PM2.5 和臭氧综合防控技术与精准施策示范”、“精细化工园区大气污染全过程控制与技术集成示范化” 项目均已进入后期应用示范阶段；参与承担的 “海水总有机碳光学原位传感器及在线监测仪研发”项目已完成样机研制，进入生产准备阶段。

公司牵头承担的北京市科委 “餐饮油烟便携式检测技术及设备研发”及“基于传感器技术的大气 VOCs 和 NOx 在线监测设备研发及应用”项目，已进入后期应用示范阶段，计划 2021 年结题验收。

2020 年，公司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合作研究的“污染源自动监测全过程质控项目”正处于研发过程中；公司自主研发的“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恶臭监测系统”入选工信部“物联网关键技术与平台创新类、集成创新与融合应用类项目”。

公司自主完成 VOCs 全线产品的升级，实现包括色谱、质谱、光谱、传感器技术的全覆盖，形成在线、便携和车载的监测仪器产品，并取得了相应的环保产品认证；实现对甲烷非甲烷总烃、臭氧前驱体 PAMS 56 种挥发性有机物以及 116 种 VOCs+甲醛的全方位监测。

2020 年度公司新取得专利技术 3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5 项，截至 2020 年底公司累计取得专利技术 21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27 项。

（四）可转债转股情况

“迪龙转债”自 2018 年 7 月 3 日进入转股期，经向下修正转股价及实施权益分派调整转股价后，目前的转股价格为 8.83 元/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累计有 215,629,800 元（2,156,298 张）迪龙转债转换成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 24,419,222 股，占迪龙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4.04%；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304,370,200 元（3,043,702 张），占迪龙转债发行总量的 58.53%。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5.07 亿元（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应用于 VOCs 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综合项目。截至 2020 年末，可转债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5,608.22 万元（含手续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49,927.80 万元（含利息收入）。

经公司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募投项目建设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优化调整，并将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延期至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六年内。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5,608 万元，投入金额较少，主要原因是，在募投项目建设期间，由于国内 VOCs 市场发展速度不及预期，公司订单量尚未达到大批量生产的要求，因此暂未大规模将资金投入“VOCs 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在承接政府采购的生态环境监测项目过程中，为控制垫资项目的风险，公司对承接该类项目的决策更为谨慎，公司承接项目的投资规模大多较小，无需公司采取垫资模式，不满足募集资金的使用条件。同时，由于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也导致募投项目投入有所延缓，未大量使用募集资金。

（六）党建工作有序开展

自公司 2019 年 9 月成立党总支以来，始终坚持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宗旨，坚持发挥党组织在非公企业的作用与担当，党员规模逐步扩大，截至报告期末，雪迪龙党总支现下辖 3 个党支部。雪迪龙公司是国内环保行业的排头兵，雪迪龙党总支明确提出了党的使命与公司使命紧密结合的党建行动纲领——“红色使命、绿色行动”，并用积极开展抗疫复工党员行动、抗疫援助党建行动、党建组织生活、党课学习、党建宣传等活动来助力企业发展，实践党建行动纲领。

二、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2020 年董事会召开及决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经股东大会选举生效。2020 年第四届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慎决策。

全年共召开六次董事会会议：

1、2020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等换届选举相关议案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再次延期一年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2020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年度报告相关议案；

3、202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再次延期一年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再次延期一年的议案》 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

4、2020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2020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6、2020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0 年度，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依法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义务，对依法应出具独立意见的事项，均在独立、公正的立场上出具了独立意见，切实保障了股东、公司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管理。

（三）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八次，每季度均通过内审部门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储、现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大额资金往来等事项进行检查审计，并对内审部门每季度的报告与总结进行审议批准，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规范有效运行。

2020 年度，公司共组织召开提名委员会两次，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王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共组织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次，审议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和《关于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共组织召开战略委员会一次，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 XRF 技术相关无形资产的议案》。

以上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均按法定程序执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相关事项奠定了基础。

三、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发展趋势

1、继续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2020 年 6 月，生态环境部印发《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纲要（2020-2035 年）》提出生态环境监测发展的总体方向是：2020-2035 年，生态环境监测将在全面深化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的基础上，逐步向生态状况监测和环境风险预警拓展，构建生态环境状况综合评估体系。监测指标从常规理化指标向有毒有害物质和生物、生态指标拓展，从浓度监测、通量监测向成因机理解析拓展；监测点位从均质化、规模化扩张向差异化、综合化布局转变；监测领域从陆地向海洋、从地上向地下、从水里向岸上、从城镇向农村、从全国向全球拓展；监测手段从传统手工监测向天地一体、自动智能、科学精细、集成联动的方向发展；监测业务从现状监测向预测预报和风险评估拓展，从环境质量评价向生态健康评价拓展。具体分三个阶段实施：到 2025 年，监测业务方面，以环境质量监测为核心，统筹推进污染源监测与生态状况监测；到 2030 年，监测业务方面，环境质量监测与污染源监督监测并重，生态状况监测得到加强；到 2035 年，监测业务方面，环境质量、污染源与生态状况监测有机融合，常规监测从大范围、高频次、全指标模式逐步向动态调整、差异布局、增减结合转变，与监督监测、调查监测和研究性监测有机衔接；监测站点向多要素、多功能、生态化综合设置转变，生态状况监测的覆盖范围系统拓展。

“十四五”规划第十一篇提出了生态恢复、污染防治和绿色经济等发展要求，明确指出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精准、科学、依法、系统治污，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不断改善空气、水环境质量，有效管控土壤污染风险。

因此，“十四五”期间，我国将继续向着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的目标前进，生态环境监测行业仍面临良好的发展空间。

2、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

2020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 2021 年八项重点任务之一。“十四五”是碳达峰的关键期、窗口期。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曾指出，在改善环境质量方面，减污与减污之间可以产生很好的协同效应，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与大气污染物排放具有同根、同源、同过程的特点，要进一步创新思路打法，统筹推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要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加强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整体治理；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体系，把发展非化石能源、削减化石能源消费量作为治本之策；加大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力度，推动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选择典型地区和城市，开展环境质量达标与碳排放达峰“双达”试点示范。

综上，“十四五”期间，我国将围绕“提气、降碳、强生态，增水、固土、防风险”的总体思路，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在关键领域、关键指标上实现新突破，进一步开展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同时给监测行业带来新的发展契机。

（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计划

面临“十四五”的开局之年，在“碳达峰、碳中和”的背景下，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不断改善环境质量，是环保行业发展的主要方向。公司以“致力生态技术、守护绿色家园”为使命，选择为绿水青山而战；秉承“诚信公正、创新高效、务实贡献、以客户为中心”的核心价值观，坚持以政策驱动市场需求为导向，紧抓“十四五”的发展机遇，同心协力众志成城，开启雪迪龙 2.0 的新时代。

公司坚持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专家为定位，继续完善环境质量改善综合解决方案，致力于持续完善三个“一”，即一张生态环境监测网，一个生态环境数据平台，一系列服务；持续完善三个“化”，即监测设备智能化、软件平台专业化、服务管理精细化。针对不同应用场景的实用需求，推广“端+云+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实现精准监控、远程质控与智慧运维，助力用户开展环境信息化管理；从企业端，帮助企业在提升效能的同时履清责任；从政府端，为政府相关部门开展数据核查、排污核算及智能监测监管提供支撑。在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过程中，全面提高监测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保障监测数据“真、准、全”，为高水平的环境管理“保驾护航”。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1-025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2、变更日期

按照国家财政部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备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照修订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备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租赁内含利率或增量借款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二）新租赁准则规定，作为出租人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应采用直线法或者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能够更好地反映因使用租赁资产所产生经济利益的消耗模式的，出租人应当采用该方法。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采用直线法、租赁期满一次性确认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租赁收入确认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1-029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32 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 人。

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 万元

2019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 万元

2019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 万元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9 家，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97 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266.73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刘文豪，2009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报告数量 14 个。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王泽斌，2019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2 个。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唐卫强，2004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9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 9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70 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 70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价格与 2019 年度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机构信息、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内容，并对其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各项要求，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相关审计成员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执业资格，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在 2020 年公司审计工作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能够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因此，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及其相关审计成员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独立、客观、公正。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4、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